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，实际出席监事7人（其中监事刘冬雪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金建全监事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全体监事保证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19日